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尤延  
電話：08-7320415#3546  
傳真：08-7336313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工養字第1117262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48596\_11172624500\_1\_4348596\_111726245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府所轄屏東市歸仁路(鄉道屏41線)開放8噸以下車輛通行(時段為每日下午14:00至16:00)」1案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之規定及111年11月9日本府召開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屏東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養護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